

#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综合〔2020〕298号

签发人：张宗福

办理结果：B

##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54099号提案的答复

曹上进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提案”收悉，感谢您们一直以来对我市经济发展关心和支持。提案中您对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从制度创新、服务优化和监管创新三个方面给予了很好的建议，建议针对性、指向性、操作性都非常强，经反复讨论研究，现答复如下：

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做好以下四项工作，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一是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一窗通办”。实行政务集中服务，推进行政审批机关向市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做到事项进驻到位、审批权限授权到位。按照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关于推进县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标准化工作方案》要求，参照兰考县和浙江先进县区标准，组织督促各县区对事项名称编码、申报材料、承诺时间、办理流程、办理地点、设定依据、收费信息、网办星级等进行统一的标准化管埋，确保各县区同一工作部门相同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要素基本统一。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模式，分类设置无差别受理、市场准入、建设工程、不动产登记、社会事务五大类综合受理窗口，目前90%以上进驻中心事项实现了分类综合受理。

二是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进一步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和行政监管事项，压缩审批时限、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事环节，不断增强网上政务服务供给能力，为企业和群众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一流服务生态。大力推广集成服务，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持续深化“一网一门一窗一次”改革，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办事流程更优化、服务方式更便捷。推动“豫事办”分厅服务接入、高频事项的入驻，保障“豫事办”分厅建设和正常运行，高频事项能办、好办，集成办理。广泛宣传推广“豫

事办”。紧紧抓住“豫事办”APP“高频优先、热点优先、随时可办、方便快捷”等优点，大力提升“豫事办”的知晓度和使用率，将“豫事办”打造成政务服务移动端官方唯一总入口，实现注册用户数量和使用活跃度不断攀升。

三是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困难。持续做好书记市长企业家恳谈日活动，建立政府联系企业长效机制，保障政府与企业信息通畅，促进企业高效健康发展。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公开承诺”活动，在新闻媒体、电视台、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开服务事项、承诺办理标准、办结时限、公布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完善定期走访企业工作机制，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宣传解读惠企政策、听取企业诉求、帮助解决问题。推行推广柔性执法，行政执法杜绝简单粗暴、一罚了之，让管理和服务更有温度、企业更能感知。

四是创新监督管理模式，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在前期印发《信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和《信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基础上，推动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开展高风险企业双随机抽查工作。严格开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管理工作，对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做到不纵不枉、宽严适度。加强信息归集工作。依托省级平台，对涉企信息进

行归集,不断完善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关联的企业信用档案。督促市场主体及时公示相关信息,将涉企信息可公示内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全国社会公众进行公示。依托省级平台“双告知”系统,将市场主体登记和更新信息及时推送给相关部门,作为政府表彰、人才选拔、公检法办案、招标投标、财政资金补助、行政许可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持续推进全市知识产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局、省局相关通报,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进行处理,自收到列入失信行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严重失信主体信息报送信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河南信阳)”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示。

最后,再次衷心感谢您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赵胜利

电话:6365046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 印发

---